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亲自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唐台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价格不超过8.50元/股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的社会公众股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公司治理及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

7、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会议通知全文详见2018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